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发生调整，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自2020年7月1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

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一) 基金发起人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2	十五、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2) 投资决策流程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阶段性的投资思路和重大的资产配置比例； ②研究人员为投资运作提供研究支持； ③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研究员的研究报告，制订基金的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形成决议并授权基金经理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①监察部对投资风险的日常监管：监察部通过监控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禁止、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 ②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研究人员定期出具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基金经理根据报告对投资组合进行检讨和必要的调整。	(六)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2) 投资决策流程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阶段性的投资思路，提出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指导性意见； ②研究人员为投资运作提供研究支持； ③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指导性意见、研究员的研究报告，确定本基金的投资决策。 3、投资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①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对投资风险的日常监管：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通过监控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禁止、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 ②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岗位，定期出具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基金经理根据有关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